文章编号:1003-7721(2008)02-0129-08

谷　杰

三分损益十二律“大、小阴阳”之说与“上、下相生之序”

——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解析

摘　要:朱载堉在《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篇中,引前世律家之言,论十二律之“阴阳”及上、下相生之本原,辨诸家之得失,驳班固、季通之乖谬,是一篇自《吕氏春秋》、《淮南子》问世以来,有关三分损益十二律相生次序的正本清源之作,对解读秦汉以来的三分损益律理论,解析其相关乐律学术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解读朱载堉该篇之言,文章作者进一步梳理前世律家聚讼不绝的“十二律相生次序之辩”,以揭示“上生”、“下生”术语的本原。

关键词:朱载堉;《律学新说》;十二律;“上生”;“下生”;解析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朱载堉“大小阴阳论”

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篇,引宋朱熹言:“乐律自黄钟至仲吕皆属阳,自蕤宾至应钟皆属阴,此是一个大阴阳。黄钟为阳,大吕为阴,太簇为阳,夹钟为阴,每一阳间一阴,又是一个小阴阳……[1]”

何为阴阳?它们与十二律何干?这要从阴阳的概念说起。

1.阴阳十二律的两种界限

所谓“阴阳”,是先秦阴阳学说中的一对重要概念,它是对宇宙万物两种相反相成的性质的一种抽象,也是宇宙对立统一及思维法则的哲学范畴。阴阳学说在整体观念上体现着“天人相应”的思想。“阴、阳”包含着物质运动相反的物质形态(阴与阳)、相反的运动(动静、升降、出入、进退、隆衰)、相反的位形(上下、高下、左右、东西与南北),它们都处在一种对立的统一状态之中,相反相成,变作由生。

朱载堉借朱熹之言所说的大、小阴阳,是指从两个层次上划分出十二律阴阳属性从而得到的两种结果,即大阴阳——黄钟至仲吕(各律)皆属阳;蕤宾至应钟(各律)皆属阴。小阴阳——(六)律为阳;(六)吕为阴。

赋予十二律以阴阳关系的文献,早见于《周礼》所谓“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其中的“六律”为阳、“六同”为阴,《周礼》也称此为“六律”、“六间”。这就是朱氏提到的小阴阳(律为阳;吕为阴),为今人所熟知。而朱载堉所谓大阴阳(及其与十二律对应关系)之说,却非古来论律者尽人皆知,以致于不少先贤对十二律上、下相生之序产生误解。以下让我们来看看朱载堉怎样解释十二律的“大阴阳”。

2.阴阳与十二辰、十二月、十二律相应

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篇,曾引晋范望言:“阳生于子,阴生于午”;又引宋陈祥道言:“先

作者简介:谷　杰(1961~　),男,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副教授,中国律学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武汉 430060)。

收稿日期:2008-01-03

王因天地阴阳之气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二辰而生十有二律",同篇朱载堉也阐发已见:"盖以一岁言,则冬至以后属阳,夏至以后属阴。以一日言,则子时以后属阳,午时以后属阴,所谓大阴阳也。……[2]"

以上数言将阴阳与十二辰、十二月、十二律相联系,也是朱载堉"大阴阳"说的前提。而这一前提,并非朱载堉的创见,而是古已有之。

秦汉以来的律学著述,均有"阴阳"与十二律的论述,其中反映出古人"天人合一"和宇宙对立统一思想。

《吕氏春秋·音律》载[3]:

……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盖,以固天闭地,阳气且泄。大吕之月,数将几终,岁且更起,而农民无有所使。太簇之月,阳气始生,草木繁动,令农发土,无或失时。夹钟之月,宽裕和平。行德去刑,无或作事,以害群生。姑洗之月,达道通路,沟渎修利,申之此令,嘉气趣至。仲吕之月,无聚大众,寻劝农事,草木力长,无携民心。蕤宾之月,阳气在上,安壮养侠,本朝不静,草木早槁。林钟之月,草木盛满,阴将始刑,无发大事,以将阳气。夷则之月,修法饬刑,选士厉兵,诘诛不义,以怀远方。南吕之月,蛰虫入穴,趣农收聚,无敢懈怠,以多为务。无射之月,疾断有罪,当法勿赦,无留狱讼,以亟以事。应钟之月,阴阳不通,闭而为冬,修别丧纪,审民所终。

《吕氏春秋》是一部以阴阳学说统摄儒道两家思想,包含着阴阳诸家之说的著作。上文所述的十二月(律)阴阳变化与农事、刑、政的关系正是其阴阳学说的反映。其中的阴阳观念延续到其后的《汉书·律制》。

《汉书·律制》载[4]:

……故阳气施种于黄泉,孳萌万物,……始于子,在十一月。大吕:吕,旅也,言阴大旅助(众助也)黄钟,宣气而牙(芽)物也。位于丑,在十二月。太族:族,奏也,言阳气大,奏地而达物也。位于寅,在正月。夹钟:言阴夹(夹作挟)助太族,宣四方之气,而出种物也。位于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阳气洗物辜絜之也。位于辰,在三月。中吕:言微阴始起未成,著于其中,旅助姑洗宣气齐物也。位于巳,在四月。蕤宾: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位于午,在五月。林钟:林,君也,言阴气受任,助蕤宾君主种物,使长大楙盛也。夷则:则,法也,言阳气正法度,而使阴气夷当伤之物也。位于申,在七月。南吕:南,任也,言阴气旅助夷则任成万物也。位于酉,在八月。亡射:射,厌也,言阳气究(究作穷)物,而使阴气毕剥落之,终而复始,亡厌已也。位于戌在九月。应钟:言阴气应亡射,该臧万物而杂阳阂(阂,臧塞也)种也。位于亥,在十月。

将上述两文比较:《吕氏春秋·音律》有"黄钟之月……阳气且泄";"太簇之月,阳气始生";"蕤宾之月,阳气在上";"林钟之月,……阴将始刑,……以将阳气";"应钟之月,阴阳不通";《汉书·律制》则有"故阳气施种于黄泉,……始于子";"太族:族,奏也,言阳气大";"蕤宾: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林钟:林,君也,言阴气受任";"应钟:言阴气应亡射,该臧万物而杂阳阂"。由此看来,《吕氏春秋·音律》和《汉书·律制》两者同样论述了一年之中阴阳气动与万物生长之关系。与《吕氏春秋》不同的是,《汉书·律制》除了强调十二律与十二月对应之外,还提到与之对应的十二辰,这是对《吕氏春秋》有关万物生长与阴阳消长说的延展。这正如朱载堉在《律学新说》中所引宋人之言:"先王因天地阴阳之气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二辰而生十有二律"。

3.子午分阴阳

朱载堉陈述十二律、十二辰与方位的对应关系时,引《易经》六十卦的卦名,说明十二律分六阳、六阴[5]:

……十二律吕,各照方位,在子午以东者属阳,在子午以西者属阴,是故:子,黄钟,复卦,一阳;丑,大吕,临卦,二阳;寅,太簇,泰卦,三阳;卯,夹钟,大壮卦,四阳;辰,姑洗,夬卦,五阳;巳,仲吕,乾卦,六阳;午,蕤宾,姤卦,一阴;未,林钟,遯卦,二阴;申,夷则,否卦,三阴;酉,南吕,观卦,四阴;戌,无射,剥卦,五阴;亥,应钟,坤卦,六阴。乾为老阳,故仲吕亢极不生;坤为老阴,故应钟极短为终。

朱载堉所说:"……子午以东者属阳,在子午以西者属阴……"一语,由来已久。

如《吕氏春秋》卷五仲夏曰:"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6]",此语所讲的仲夏月,按十二月与十二律相对应的次序,正当蕤宾律。而所谓"阴阳争,死生分。"当指蕤宾律在阴阳十二律中所处的地位是"阴阳争"之处。

《史记·律书》曰:"午者,阴阳交,故曰午[7]。",所谓"午"乃午辰,在十二辰与十二律相应的次序中,正当蕤宾律。此语类同于《吕氏春秋》中的"阴阳争,死生分。"意指蕤宾律在阴阳十二律中所处的地位是"阴阳交"之处。

《汉书·律制》曰：“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指从蕤宾起，开始导入阴气，阴气渐盛、阳气渐衰。

北宋沈括将蕤宾律这一特点表述为：“蕤宾者，阳至此而为宾也。[8]”意即阳至此为宾而非为主了。

从上述文献有关看，蕤宾律具有“阴阳际会、主宾交替”的特点。在古人阴阳观念中，蕤宾律（月）具有“阳之末，阴之始”的性质。

关于蕤宾“阴阳分”的特点，沈括还有“阴纪”与“阳纪”之说：“纳音之法，自黄钟相生，至于中吕而中，谓之阳纪；自蕤宾相生，至于应钟而终，谓之阴纪。盖中吕为阴阳之中，子午为阴阳之分也。[9]”即十二律以子（黄钟）午（蕤宾）为界，分出阴阳。

从《吕氏春秋》蕤宾“阴阳争，死生分”、《史记·律书》的“阴阳交”、《汉书·律制》的蕤宾“阳始导阴气”、《梦溪笔谈》的“子午为阴阳之分也”、直到《律学新说》的“大阴阳”说，都是论“子午分阴阳”的大阴阳。不同的是《吕氏春秋》、《史记·律书》和《汉书·律制》强调以午（律当蕤宾，朱载堉所以称为“中”）为分界；《梦溪笔谈》、《律学新说》却表述为“子午为阴阳之分也”。（见图一）

图一

（注：此图以“坐北朝南”方向示图）

4.大阴阳系统中律与吕的阴阳属性

朱载堉《律学新说》：“……凡阴吕居阳方，即皆属阳；凡阳律居阴方，即皆属阴。[10]”在“子午分阴阳”的大阴阳中，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六律（吕）属于阳方；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六律（吕）属于阴方。

阳方的六律（吕）从小阴阳的角度看，黄钟、太簇、姑洗三律属阳；而大吕、夹钟、仲吕三吕又属阴，那么在大阴阳系统中的原本（小阴阳范畴的）属阴的三吕，到底是属阴？还是属阳？朱载堉说“凡阴吕居阳方，即皆属阳”，意即在阳方（大阴阳系统中）的阴吕（大吕、夹钟、仲吕三吕）皆属阳。

阴方的六律（吕）从小阴阳的角度看，林钟、南吕、应钟三吕属阴；而蕤宾、夷则、无射三律又属阳，那么在大阴阳系统中的原本（小阴阳范畴的）属阴的三律，到底是属阴？属阳？朱载堉说“凡阳律居阴方，即皆属阴”，意即在阴方（大阴阳系统中）的阳律（蕤宾、夷则、无射三律）皆属阴。

朱载堉此说，早见于沈括《梦溪笔谈》：“自子至巳，为阳律（黄钟、太簇、姑洗）、阳吕（大吕、夹钟、仲吕）；自午至亥，为阴律（蕤宾、夷则、无射）、阴吕（林钟、南吕、应钟）……纳音之法，自黄钟相生，至于中吕而中，谓之阳纪；自蕤宾相生，至于应钟而终，谓之阴纪[11]”。

沈括将大阴阳中阳方的三吕（大吕、夹钟、仲吕，从小阴阳说属阴）称为“阳吕”；大阴阳中阴方的三律（蕤宾、夷则、无射，从小阴阳说属阳）称为“阴律”；并将十二律中阳方六律称为“阳纪”；将十二律中阴方六律称为

“阴纪”,此与朱载堉大小阴阳说不谋而合,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从沈、朱二位的上述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在阴阳十二律中,微观的小阴阳与宏观的大阴阳相遇见、并用之时,大阴阳统御小阴阳,微观服从宏观。这就是朱载堉大小阴阳说的真谛。

何为“上生”?何为“下生”?十二律相生之序?

朱载堉《律学新说》曰“乐律自黄钟至仲吕皆属阳,自蕤宾至应钟皆属阴,……故自黄钟至仲吕皆下生,自蕤宾至应钟皆上生。”又曰:“……阳律生阴下生,阴律生阳上生”,查阅明代以前的史料,我们可以发现此说的依据。

《礼记·月令》:“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①”,这里的“巳”,意作“起”或“已”。“《玉篇·巳部》:‘巳起也。[12]’,这里的“子午”等十二地支除了代表月分和律吕之外,同时代表方位概念,子为北,午为南,十二律各照某一方位。此语的意思是由子午起往东阴律生阳律为上生;由子午起往西阳律生阴律为下生。”

《后汉书》六十律相生之法:“……阳下生阴,阴上生阳,始于黄钟,终于仲吕,而十二律毕矣。”“律述曰: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已方为节,其性静;动者数三,静者数二。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13]”

沈括《梦溪笔谈》:“凡阳律、阳吕,皆下生;阴律、阴吕,皆上生[14]”。

我们按照朱载堉大小阴阳说的思维方式来理解,上述诸家之言,皆为(先)着眼大阴阳观念来看十二律相生次序的。《律学新说》同文中朱载堉引《列子》书谓:“……将治大者不治细,成大功者不成小,此之谓矣[15]”,又曰:“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盖指大者耳[16]”。

对三分损益十二律上、下相生之序,若只论大阴阳,即仅用朱载堉的大阴阳说来解释,则阳方的六律(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均须下生;阴方的六律(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均须上生。(见图二)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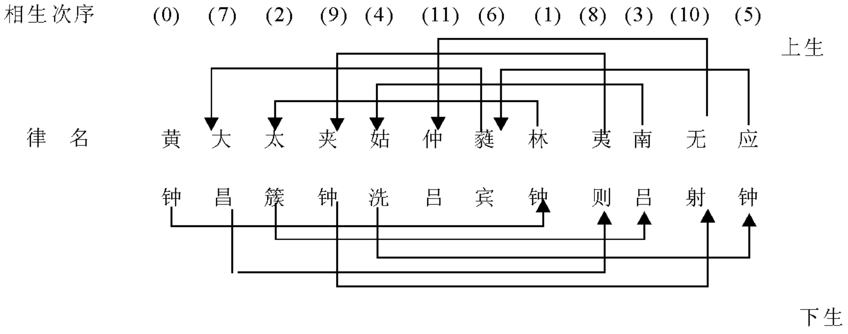

朱载堉《律学新说》又引晋范望曰:“阳生于子,阴生于午,从子至巳,阳生阴退,故律生吕,言下生;吕生律,言上生。从午至亥,阴生阳退,故律生吕,言上生;吕生律,言下生。[17]”从律吕隔八(五度关系)相生的角度,阐述大阴阳说。

由其中的“阳生于子,阴生于午”一句来看,这里还是讲的大阴阳;由“从子至巳,阳生阴退”和“从午至亥,阴生阳退”两句可知,这里的大阴阳说阐述的是十二律相生过程中阴阳相互消长的状况。文中将(阳方)从子至巳(律生吕和吕生律)的六律(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相生过程中阴阳相互消长的状况,称为“阴生阳退”;将从午至亥(律生吕和吕生律)的六律(蕤宾、大吕、夷则、夹钟、无射、仲吕)相生过程中阴阳相互消长的状况,称为“阴生阳退”。

此外,所谓(阳方)“从子至巳,律生吕,言下生;吕生律,言上生”一语,意即在大阴阳系统的阳方隔八相生六律中,律生吕,为下生,吕生律,为上生;所谓(阴方)“午至亥,……律生吕,言上生;吕生律,言下生”一语,是指在大阴阳系统的阴方隔八相生六律中,律生吕,言上生;吕生律,言下生。(见图三)

图三:

	律	吕	律	吕	律	吕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从子至巳六律相生次序：	黄（下生）→	林（上生）→	太（下生）→	南（上生）→	姑（下生）→	应（上生）	（阴生阳退）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从午至亥六律相生次序：	蕤（上生）→	大（下生）→	夷（上生）→	夹（下生）→	无（上生）→	仲（下生）	（阴生阳退）

由此以来，前者六律与后者六律的生律次序正好相反，也正与阴阳说对立统一的观念相契合：前者的次序为下、上、下、上、下、上；后者的次序为上、下、上、下、上、下。

以子午为界的阴阳划分（图一所示），阳方六律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均须下生；阴方的六律为：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均须上生。与上述（图二所示）从十二律隔八（五度关系）相生的角度，划分的阴阳，二者是一致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将图二的各律按长短依次排列，就能发现二者十二律的生律次序是一样的，只是十二辰所指的对象发生变化而已。以下我们把图三再按律的长短依次排列成图四便能一目了然。（见下图四）

图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阳方从子至巳六律：	黄（下生）	大（下生）	太（下生）	夹（下生）	姑（下生）	仲（下生）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阴方从午至亥六律：	蕤（上生）	林（上生）	夷（上生）	南（上生）	无（上生）	应（上生）

由此看来，朱载堉所指的大阴阳，有两种角度，一种是按十二律的长短次序依次排列，前六律与后六律构成阴阳关系的大阴阳。另一种十二律按隔八（五度）关系依次排列，前六律与后六律构成阴阳关系的大阴阳。

朱载堉强调十二律的大阴阳观念，同时也注意大阴阳与小阴阳的矛盾，他在同篇文中指出：“唯应钟、蕤宾同在阴方，而仲吕、黄钟同在阳方，故别论小阴阳，乃变例也。其余诸律则只论大阴阳，乃正例也。[18]”这里为什么说唯应钟、蕤宾、仲吕、黄钟四律“别论小阴阳，乃变例也”，而“其余诸律则只论大阴阳，乃正例也”？

因为用小阴阳观作为规范，律（阳）生吕（阴）为下生；吕（阴）生律（阳）为上生。十二律中的有八律（大吕、太簇、夹钟、姑洗、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全部符合小阴阳律（阳）生吕（阴）为下生、吕（阴）生律（阳）为上生的规范。同时也全部符合子午分阴阳的大阴阳规范，“乃正例也”。十二律中唯有（同在阴方的）应钟、蕤宾和（同在阳方的）仲吕、黄钟四律，论及小阴阳时就有矛盾。按小阴阳的规范，同在阴方的应钟（吕属阴）上生，而蕤宾（律属阳）应下生；按小阴阳的规范，同在阳方的仲吕（吕属阴）应上生、黄钟（律属阳）下生。所以朱载堉说别论小阴阳（之时），这四律是小阴阳的“变例”。其余八律则只论大阴阳时（也符合小阴阳的规范），“乃正例也”。

这正是朱载堉看待古已尚存的“大阴阳”的独到之处，正如他所说：“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盖指大者耳”。由此可见，在朱载堉的大阴阳、小阴阳概念中，阴阳十二律是大阴阳统御小阴阳，微观从属宏观的。

《律学新说》同篇文中，朱载堉从大阴阳说出发，将十二律的生律排列出来，其结果就是：从黄钟至应钟为先下生，后上生，至蕤宾重上生，再下生，再上、下相生的次序。这也就是由古至今律家所说的“蕤宾重上生”的次序（见图二）。

同篇文中，朱载堉曰：“夫重上生之说，出于国语、吕氏、淮南、太史公，其来尚矣……[19]”对“蕤宾重上生”的源流加以清理与陈述，说明出于《国语》、《淮南子》、《史记》，自古以来就如此。

然而“蕤宾重上生”说自汉以来，误解者不少，首当其冲者为班固。班固《汉书》曰[20]：

故以成之数，忖该之积，如法为一寸，则黄钟之长也。三分损一，下生林钟。三分林钟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损一，下生南吕。三分南吕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损一，下生应钟。三分应钟益一，上生蕤宾。三分蕤宾损一，下生大吕。三分大吕益一，上生夷则。三分夷则损一，下生夹钟。三分夹钟益一，上生亡射。三分亡射损一，下生中吕。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

其中，“三分应钟益一，上生蕤宾。三分蕤宾损一，下生大吕”正表明他所阐述的十二律相生次序是由黄钟至仲吕按一下生、一上生的次序，这就是律家所说的“蕤宾下生”法。

在朱载堉之前，就有律家对“蕤宾下生”法予于批驳[21]：

《隋书》卷十六《律制》“和声”云“梁初，因晋、宋及齐，无所改制。其后武帝作《钟律纬》，论前代得失。”其

略云:案律吕,京、马、郑、蔡,至蕤宾,并上生大吕;而班固《律历志》,至蕤宾,仍以次下生。若从班义,夹钟唯长三寸七分有奇。律若过促,则夹钟之声成一调,中吕复去调半,是过于无调。仲春孟下,正相长养,其气舒缓,不容短促。求声索实,班义为乖。

梁武帝指出,班固的蕤宾下生说与诸家不同,并以"求声索实"的态度,对蕤宾下生说夹钟(三寸七分有奇)短于清黄钟的乖谬加以指责。而较早的《后汉书·律历》对于三分损益法十二律的长短就有"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的规范[22],对这一规范,甄鸞按:司马彪《志》序云:"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是则上生不得过九寸,下生不得减四寸五分。[23]"。而班固蕤宾下生说的大吕、夹钟、仲吕都比清黄钟要短。(见图五):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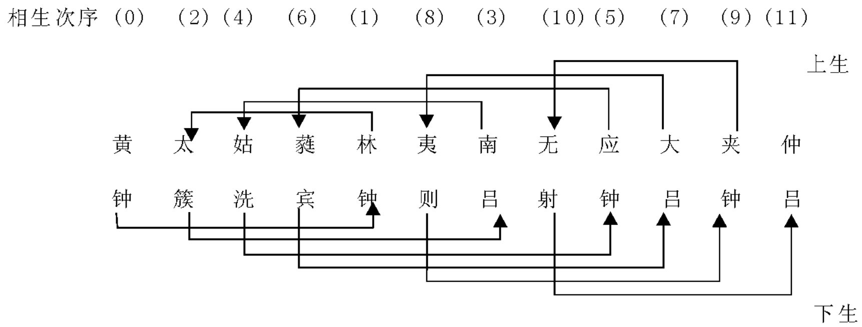

对上述类似之争议,朱载堉进行了全面陈述[24]:

自汉至今,是非不决。盖太史公《律书》兼有此二种:所谓"律数"一节,即蕤宾重上生之法;其"生钟分"一节,即蕤宾下生之法;是二种兼载之也。《前汉志》独取蕤宾下生;《后汉志》却用蕤宾上生。……唐太宗撰《晋志》乃讥上生。皆徇一偏之见,非通论也。……

又曰[25]:

班志之谬,不足为据。蔡氏惑之,反讥吕氏淮南,不亦误欤?近时有著《乐书》者(指陈旸),遂以大吕长四寸有奇为定论,盖班固、元定作俑也。使其大吕为宫,其商、角、徵、羽之短且不必论;若其仲吕为宫,其征当用黄钟半声之半,秖长二寸有奇,无乃太短乎!兹不可以不辨。……

在《律学新说》同文的最后,朱载堉列出了一个"蕤宾重上生"的示意图,名曰:"隔八隔六相生之图[26]"。(见图六)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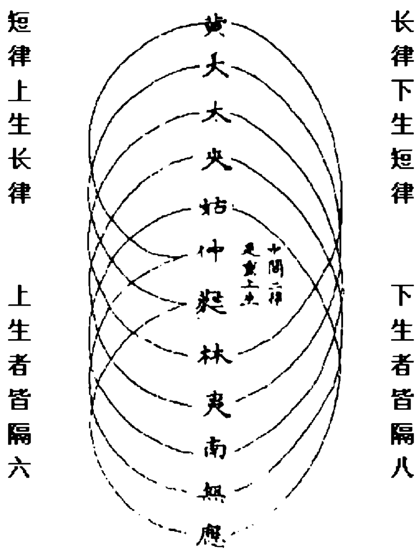

朱载堉还对"蕤宾重上生"和"蕤宾下生"两种相生次序予以评议:前者"黄大太夹姑仲蕤林夷南无应长短有序如此";后者"黄空太空姑空蕤林夷南无应空大空夹空仲疏密不伦如此[27]"。

又曰："律管有大小，大生小为下生，小生大为上生。一言尽之矣。诸儒辨论，纷纷无定，但观此图上下次序，不待而明矣。下生五律，终于姑洗生应钟；上生七律，始于仲吕生黄钟。盖黄钟至大而应钟至小，故为上下之始终也[28]"。

由朱载堉的论述来看，上生与下生的含义可以归纳为：（大阴阳概念的）阳生阴为下生，阴生阳为上生；（律数）大生小为下生，小生大为上生；（律管）长生短为下生，短生长为上生。

结　语

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篇，论及"阴阳说"与十二律上生、下生的关系，清理了从《周礼》、《吕氏春秋》、《淮南子》、《史记·律书》、《汉书·律制》以来，十二律上生、下生之说，辨诸家之得失，驳班固、季通之乖谬，辨析了大、小阴阳说与十二律生次序的关系，提出"阳下生阴"、"阴上生阳"、"大生小为下生"、"小生大为上生"；"长生短为下生"、"短生长为上生"，论证了蕤宾重上法的合理性，是一篇自《吕氏春秋》、《淮南子》问世以来，有关三分损益十二律相生次序的正本清源之作。对于揭示三分损益十二律次序问题，明辨"上生"、"下生"的真正涵义，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注释：

① 中华本《史记索引》案引蔡邕曰："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为下生。" 中华书局版《五经算术卷下》载《礼记·月令》讲黄钟律管云："律管之法，隔八相生。子午巳东为上生，子午巳西下生。"

[参　考　文　献]

[1] 朱载堉，冯文慈. 律学新说[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 79—84.
[2] 同[1].
[3] 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季夏纪·音律[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0. 50.
[4] 丘琼荪. 历代乐志律志校释[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 146—148.
[5] 同[1].
[6] 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仲夏纪·五月纪[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0. 43.
[7] 同[4]，109.
[8] 胡道静.《梦溪笔谈》校释·乐律一(卷五)[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216.
[9] 同[8].
[10] 同[1].
[11] 同[8].
[12]《汉语大字典》(缩印本)[Z]. 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成都：四川出版社，1992. 414.
[13] 同[4]，226.
[14] 同[8].
[15] 同[1].
[16] 同[1].
[17] 同[1].
[18] 同[1]
[19] 同[1].
[20] 同[4]，157.
[21] 隋书·律志第十一[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389—391.
[22] 同[4]，230.
[23] 钱宝琮. 五经算术卷下[M]. 中华书局版，465.
[24] 同[1].
[25] 同[1].
[26] 同[1].
[27] 同[1].
[28] 同[1].

责任编辑、校对：刘　莎

On the Conception of Yin and Yang in Sanfen Sunyi Twelve Temperaments

GU Jie

Abstract: In the section of On Yin and yang (the two opposing principles in nature, the former feminine and negative and the latter masculine and positive) in the work LvXue XinShuo (New Theory On Music Temperaments), based on former scholars words Zhu Zaiyu discussed the Yin-Yang of twelve temperaments with essential of inter-promoting relation to up and down, discrimination the different schools success and failure, criticize absurd by Ban Gu and Ji Tong. It was a radically reform work on sanfen sunyi twelve temperaments since Lvshi Chunqiu and HuaiNanZi came out. Through reading Zhu Zaiyu's words, the article organized the former scholars ideas to the arguments on the order of inter-promotion relation in twelve temperaments, explored the essential of terms shangsheng and xiasheng.

Key Words: Zhu Zaiyu (1536~1610), LvXue XinShuo (New Theory On Music Temperaments), twelve temperaments, analysis